

中小企业

1.8. 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)的(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(第02包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(第02包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兰州微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兰州微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8日

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）的（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（03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微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微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）的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“微游甘肃”新媒体矩阵内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力度传扬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力度传扬广告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05月08日

